



## 食肆內使用各種燃料的規定

### 1. 文件內容

本文件列出食肆可使用的各種燃料和有關的安全規定。

### 2. 限制

#### 2.1 石油氣

2.1.1 食肆廚房如位於地庫，不得使用石油氣。

#### 2.2 在食肆廚房內使用以下燃料並無限制：

2.2.1 電力；

2.2.2 煤氣或煤氣（合成天然氣）。

2.3 食肆廚房可使用以下燃料，但須遵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。對於一些燃料的排煙管制，則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批准。

2.3.1 固體燃料，例如：木及煤；

2.3.2 液體燃料，例如：油渣(引火點為 66°C 或高於 66°C) 及火水。

### 3. 固體燃料

3.1 如發牌當局或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安裝煙囪，該煙囪須具備以下設施：

3.1.1 其底部須設有一門，供檢查煙囪時進出；及

3.1.2 安裝一個鐵絲網火花障，其網眼不超過 1.25 毫米。

除此以外，該煙囪亦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
3.1.3 其建造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規定以及獲得屋宇署發出的批准及同意；及

3.1.4 其位置須在設計圖則上標明。

3.2 在不損害本消防安全規定其他條文的原則下，消防處會根據現場評估的結果另行發出附加的消防規定予以遵守。

#### 4. 油渣(引火點為 66°C 或高於 66°C)

4.1 油渣供應槽的最大容量不得超過 500 升。

4.2 油渣供應槽應位於戶外為佳，如屬不可行，則須設在隔離的小室內；此小室須以 100 毫米的磚牆或 75 毫米的水泥混凝土建造，以提供一小時的抗火時效，並須設有門檻、堤牆或金屬盤，形成一個有足夠容量的空間，以便在發生漏油或火警時，可以容納全部油渣。

4.3 須設有堅固的深度計來量度油渣供應槽內的油渣。不可用玻璃型深度計。

4.4 通往火爐的油渣輸送管須配備遙控掣，裝設於廚房外一易於接近的地點，並以中英文正楷清楚標明，字體應盡可能粗大。

4.5 爐底應放置一盛油器或鐵盤。

4.6 須安裝具備以下設施的煙囪：

4.6.1 其底部須設有一門，供檢查煙囪時進出；及

4.6.2 足夠的通口，以定期清除積聚的油脂。

#### 5. 火水

5.1 火水爐的容量不得超逾 20 升，火水供應量如超逾此限額，須設有適合領取牌照的獨立貯存室。

5.2 火水爐如配備泵筒：

5.2.1 泵筒須具備以下設備：

5.2.1.1 壓力計；

5.2.1.2 放氣掣；及

5.2.1.3 安全掣。

5.2.2 泵筒應與火水爐分開；

5.2.3 只准使用銅管將火水爐與泵筒連接。該銅管須：

5.2.3.1 釘牢於牆上，但由爐伸出的一段 600 毫米銅管，可繞成軟圈，方便清理；

- 5.2.3.2 在兩端須各安裝開關掣一個。
- 5.2.4 泵筒及所有火爐均應安裝於固定的位置，防止使用時意外翻側；
- 5.3 火水爐如配備電泵：
  - 5.3.1 火水容器應：
    - 5.3.1.1 以堤圍繞或置於鐵盤內，以便有足夠的空間，容納全部火水；
    - 5.3.1.2 配備一個三毫米厚的自動掩蓋。
  - 5.3.2 電泵應：
    - 5.3.2.1 與火爐分開；
    - 5.3.2.2 在易於接近的地點配備獨立開關掣，並以中英文正楷清楚標明「開／關」的位置，字體盡可能粗大。
  - 5.3.3 只准使用銅管將火水爐與電泵連接。該銅管須：
    - 5.3.3.1 釘牢於牆上，但由爐伸出的一段 600 毫米銅管，可繞成軟圈，方便清理；
    - 5.3.3.2 在兩端須各安裝開關掣一個。
  - 5.3.4 爐底應放置一盛油器或鐵盤。
- 6. 在廚房以外的地方作翻熱食物及煲水之燃料

煮食須在廚房內進行。可是，在廚房以外的地方只可作有限度的翻熱食物及煲水活動。

消防處

2019 年 2 月